

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本次董事会换届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陈南梁、徐志翰、关东捷

2016年12月16日